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
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

具體說明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具體說明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所列之各款，檢討本次變更是否涉及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詳表5-1），經檢討後並無涉相關規定，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規定，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表 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表

項次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38條所列之各款	本案情形
1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僅修改原開發單位(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無涉及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
2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僅修改原開發單位(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無涉及土地使用之變更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3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僅修改原開發單位(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4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次變更僅修改原開發單位(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均無加重影響之虞。
5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本次變更僅修改原開發單位(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次變更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